

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第 30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下午 7 時 30 分整

地點：基隆律師公會會館（基隆市信義區東明路 159 號 2 樓）

使用 Google meet 應用程式舉行線上視訊會議

會議主席：李理事長蕙君

出席：鄭常務理事擘祺、吳常務理事文君、辛理事佩羿、周理事碧雲、
陳理事俊文、陳理事炎琪、游理事開雄、蔡理事志揚、彭常務監
事傑義、黃監事雅羚、陳監事雅萍

列席：吳秘書長恆輝

請假：林秘書長立捷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確認第 30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參、會務工作報告：

- 一、112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收入金額為 325,630 元，支出金額為 262,167 元。
- 二、自上次會議召開後至本次會議召開前為止，申請入會計有一般會員王嘉睿 1 位律師。
- 三、本月退會計有林蔚名、廖雍倫、粘舜權、蕭盛文、王正豪、陳錦芳、徐松龍、蘇怡文、梁堯清、方興中、施汎泉、蔡侑芳、劉邦繡、賴郁樺、熊南彰、林禮模、陳建佑、吳慶隆、梁維珊、陳鴻基、沈明欣、張家豪、盧國勳等 23 位特別會員。
- 四、截至 112 年 7 月 25 日理監事會召開前為止，本會一般會員人數 48 名、特別會員人數 604 名，共 652 名。
- 五、自上次會議召開會後至本次會議召開前為止，申請跨區執業律師計有阮祺祥、林志鄙、邱議輝、劉書銘、黃冠中、姜家康、陳引超、林奕翔、凌正峰、黃乃芙、吳怡德、王弘熙等 12 位律師。申請停止跨區計有林曉薇、林志鄙、劉書銘、凌正峰、呂聿雙、丘信德等 6 位律師，截至 112 年 7 月 25 日止總跨區人數

共 190 名。

*註：上次總跨區人數+申請跨區-停止跨區=目前跨區人數

民國 112 年每月申請跨區/停止跨區(以會計師入帳核算)

| 類別 月份 | 申請跨區 | | 停止跨區 | | |
|----------|-----------|-------------|---------------|--------------------|--------------------|
| | 人數 (人) | 預繳費用 (元) | 無需退費 人數(人) | 已請款且退費 人數及金額 | 請款待退費 人數及金額 |
| 一月 | 5 人 | 6,400 元 | 39 人 | 32 人(43,600 元) | 6 人(4,400 元) |
| 二月 | 9 人 | 36,800 元 | 20 人 | 3 人(2,000 元) | 6 人(6,800 元) |
| 三月 | 11 人 | 36,800 元 | 23 人 | 12 人(10,800 元) | 6 人(9,200 元) |
| 四月 | 9 人 | 29,600 元 | 8 人 | 2 人(2,000 元) | 6 人(16,800 元) |
| 五月 | 9 人 | 21,200 元 | 10 人 | 3 人(5,200 元) | 2 人(5,200 元) |
| 六月 | 12 人 | 32,800 元 | 3 人 | 1 人(2,400 元) | 無 |
| 七月 | | | | | |
| 八月 | | | | | |
| 九月 | | | | | |
| 十月 | | | | | |
| 十一月 | | | | | |
| 十二月 | | | | | |
| 合計 | 55 人 | 163,600 | 103 人 | 53 人 (66,000 元) | 26 人 (42,400 元) |

*註：上揭會計帳與會議紀錄之人數、金額差異係因二者入帳期間及跨區期間不同

六、司法院為辦理 112 年度律師轉任法官書狀審查委員聘任事宜，請惠予推舉律師，本會推薦民事-陳雅萍監事、刑事-游開雄前理事長、行政-蔡志揚理事。

七、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敬邀本會參加調解人研習課程，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八、全律會代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函：預告修正「專利審查基準」訊息，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九、全律會代轉司法院「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十、香港律師會於 112 年 7 月 11 日舉辦「百年變局 香港商機」論壇，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一、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於 112 年 7 月 18 日、28 日分開辦「公共工程辦理採購刑事責任分析及檢調約談實務解析」及「工期展延及費用補償之理論與爭訟實務兼論鑑定程序」課程訊息，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二、全律會文創、運動及娛樂法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新進律師委員會定於 112 年 7 月 7 日合辦文娛法律人系列「文娛法律人的職涯與業務推展之道—北部場」課程訊息，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三、全律會代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2 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訊息，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四、全律會跨境犯罪防治委員會定於 112 年 6 月 30 日舉辦「跨境犯罪防治德國實務發展」講座，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五、全律會代轉台灣智慧財產法學會 112 年 10 月 30-31 日著作權研討會訊息，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六、全律會競爭法委員與新竹律公會定於 112 年 7 月 8 日合辦「房屋行銷與公平交易法相關爭議問題」課程，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七、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華人共親職中心辦理 2023 年第二梯次律師專班初階上課程—「家事親職協調之訓練 Parenting Coordination Training(PCT)與「進入兒童的世界—離異家庭兒少相關知能訓練」訊息，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八、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為推廣離異家事商談服務及離異共同親職理念，將於 112 年 7 月 22 日辦理新書講座訊

- 息，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十九、全律會代轉全國建築師公會於112年7月29日「慶祝112年度建築師節單車聯誼活動」，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二十、全律會代轉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定於112年7月12-13日舉辦2023國際研討會「法律專業人員培訓實務之變革及挑戰」，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二十一、全律會代轉法官學院訂於112年7月27日、7月28日、8月14日(共3日)辦理「112年第1期程序監理人專業培力研習(三)(線上學習)」，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二十二、司法院祕書長於112年7月26日辦理「國民法官案件審理實務研習會」，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二十三、全律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委員會於112年7月14日舉辦《為被害人權益奮鬥系列講座／第三場》，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二十四、全律會代轉司法院於112年7月24日於法官學院舉辦「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新制說明會」，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二十五、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與全國律師聯合會文創、運動及娛樂法委員會、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及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訂於112年7月22日共同合辦文娛法律人系列「文娛法律師的職涯與業務推展之道-中部場」在職進修課程，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二十六、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轉發法律業性別平等調查問卷訊息，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二十七、全律會資訊委員會與科技法律委員會定於112年7月21日

舉辦「2023 生成式 AI 對律師業的衝擊研討會」訊息，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二十八、全律會代轉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離婚相關法律保障了誰，又可能忽略了誰？】座談會，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二十九、全律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與台南律師公會定於 112 年 7 月 22 日共同舉辦「搜索、扣押及相關強制處分」在職進修(南區場)，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三十、司法院祕書長訂於 112 年 8 月 16 日舉辦英國德比大學犯罪調查 Ray Bull 教授專題演講，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三十一、全律會代轉司法院訂於 1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9:20-12:10，於司法院 3 樓大禮堂舉辦「國民法官案件審理實務研習會」，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三十二、全律會代轉司法院修正「各級法院刑事及少年保護事件律師閱卷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少年保護事件律師閱卷要點」，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三十三、全律會代轉經濟部函 2 件，修正「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專利審查基準」訊息，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三十四、全律會代轉資訊工業策進會「2024 年度 TIPS(A 級)暨公司治理之智財法遵培訓課程開課組織認證申請須知」訊息，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三十五、全律會代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函 1 件、經濟部函 3 件，訊息，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三十六、全律會代轉法官學院辦理 112 年第 2 期及第 4 期程序監理人專業培力研習，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三十七、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與全律會、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共同舉辦「112年律師節全國律師盃籃球邀請賽」，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三十八、全律會代轉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共享親職」亞洲論壇訊息，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三十九、全律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台中律師公會共同舉辦「搜索、扣押及相關強制處分」在職進修課程(北區場)、(中區場)，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四十、法務部國家發展委員會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個人資料保護聯繫要點」訊息，本會業已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四十一、全律會代轉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112年9月1日舉行112年度學術研討會，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四十二、全律會代轉司法院與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共同舉辦「證據開示及英美法之秘匿特權 (Attorney-client privileges)」專題演講，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四十三、全律會代轉社團法人臺灣兒少權益暨身心健康促進協會：「第三屆兒少律師培訓認證課程」訊息，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四十四、全律會代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檢送截至112年第2季止非金融事業或使用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資料訊息，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四十五、全律會為擴大律師參與查核或認證業務工作小組與台北律師公會金融財經法委員會共同策畫，定於112年8月10日舉辦「擴展律師業務」說明會，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四十六、基隆市政府舉辦112年度第五場「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推廣活動」訊息，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四十七、全律會移民法制委員會、台北律師公會移民法委員會、雲林律師公會，定於112年7月25日舉辦「律師辦理移民相關業務經驗分享」課程，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四十八、全律會代轉司法院檢送「智慧財產民事事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草案及「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律師酬金列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支給標準」草案，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肆、會議執行報告

| 上次決議事項 | 執行情形 |
|---|-------------------------|
| 一、自上次會議召開後至本次會議召開前為止，申請加入本會會員計有王嘉睿1位律師請審查？ | 業已核發會員證書及會員證。 |
| 二、全律會來函表示事務所管理系統已建置完成，徵詢本會是否同意開放其他公會查詢所建置資料，是否同意，請討論？(李蕙君理事長提案) | 業已於112年7月7日函覆全律會，本會不同意。 |

| | |
|---|--|
| <p>三、本會主辦之「全國律師盃軟式慢速壘球邀請賽」將於112年8月26日假臺北市大直美堤河濱公園壘球場舉行，提請追認。</p> | <p>業已於112年6月29日發函邀請各公會及司法機關。</p> |
| <p>四、關於「第23屆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邀請賽」訂於112年9月23日假花蓮市國福壘球場舉行，是否同意贊助本會壘球隊出賽之相關費用補助？</p> | <p>同意補助相關費用1萬元。</p> |
| <p>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詢本會對於律師承辦事件收取酬金之標準，是否涉及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本會如何函復？</p> | <p>業已於112年6月27日函覆公平交易委員會，本會不涉及聯合行為。</p> |
| <p>六、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30-7)會議舉行之時間請討論？</p> | <p>訂於112年7月25日晚上7時30分採用Google meet 應用程式舉行線上視訊會議。</p> |

伍、監事會報告：公會帳務經查無誤。

陸、討論事項：

一、關於附件四之律師欠繳常年會費，應如何處理，提請討論？
(李蕙君理事長提案)

決議：請會務人員先以電話或email通知繳清，並告知其未於112年8月11日前繳清將採取法律程序，如屆時仍未繳清則採取法律程序。

二、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30-8)會議舉行之時間請討論？

決議：下次理監事會議訂於112年8月18日晚上6點30分假基隆港海產樓餐廳舉行實體會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紀錄：孫其昀

主席：李蕙君